

阿沛·阿旺晉美

談西藏 問題



新星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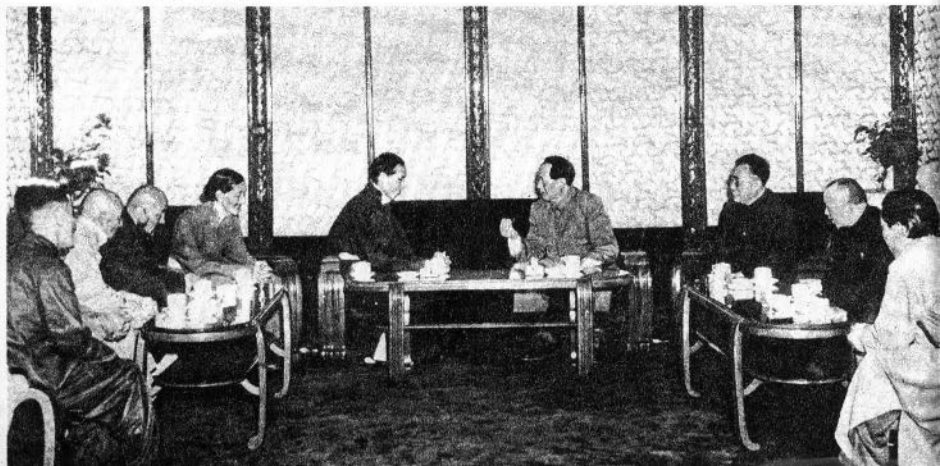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一日，毛澤東（中）接見達賴喇嘛·丹增嘉措（右）和班禪額爾德尼·確吉堅贊（左）。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關於和平解放西藏辦法的協議》簽字儀式在北京舉行。上圖為中央政府全權代表在協議上簽字。下圖為西藏地方政府全權代表在協議上簽字。

一九五一年十七條協議簽訂後，阿沛·阿旺晉美與毛澤東主席晤談。



阿沛·阿旺晉美 談西藏問題

北京周報社編

新星出版社出版
北京·一九九一年

目 錄

前言	(1)
----------	-----

阿沛·阿旺晉美就西藏問題答中外記者問	(3)
--------------------	-----

西藏歷史發展的偉大轉折	(11)
-------------------	------

——紀念《關於和平解放西藏辦法的協議》 簽訂四十周年	
-------------------------------	--

附錄

· 關於和平解放西藏辦法的協議（即十七條）	(26)
-----------------------	------

· 西藏人口：四十年增加一百萬	(30)
-----------------------	------

· 十四世達賴喇嘛的來歷	(34)
--------------------	------

· 達賴喇嘛的人權紀錄	(36)
-------------------	------

前 言

阿沛·阿旺晉美是中國全國人大常委會副委員長。四十年前，他作為原西藏地方政府首席全權代表同中央人民政府的全權代表談判並簽訂了《關於和平解放西藏辦法的協議》。本書收集的“阿沛·阿旺晉美就西藏問題答中外記者問”和阿沛·阿旺晉美所寫的“西藏歷史發展的偉大轉折”將有助於讀者對西藏的和平解放和現狀有所瞭解。

阿沛·阿旺晉美就西藏問題答中外記者問

●一九五一年簽訂和平解放西藏辦法的協議和派出談判代表是達賴喇嘛自願做的，沒有人強迫他。協議由全權代表個人簽名並蓋章，根本不存在偽造西藏地方政府公章的問題。

●沒有中央的幫助，西藏人民想推翻封建農奴制是很困難的。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農牧民對今天的生活是滿意的，思想是穩定的。

一九九一年是西藏和平解放四十周年。應一些外國駐京記者的要求，中國全國人大常委會副委員長阿沛·阿旺晉美於三月十二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會堂西藏廳會見了六十多位中外記者，就西藏和平解放協議的簽訂、西藏社會的發展、班禪轉世靈童的尋訪和宗教信仰等問題回答了中外記者的提問，內容如下：

阿沛·阿旺晉美：西藏和平解放四十年來，在中國共產黨民族政策和《關於和平解放西藏辦法的協議》（即“十七條協議”——編者注）所規定的基本原則基礎上，經過西藏廣大人民的艱苦努力，西藏發生了翻天覆地的歷史性變化，取得了舉世矚目的巨大成就。這是任何人都無法否認的歷史事實。

四十年前，我作為原西藏地方政府的首席全權代表和中央人民政府的全權代表簽訂了《關於和平解放西藏辦法的協

議》。我爲自己能够參與完成這樣一件對本民族有益的歷史性事件而感到高興。

日本共同社記者：我想就尋訪班禪喇嘛的繼承人提一個問題。中國政府認爲班禪“神童”的尋訪必須在中國國境內進行，而西藏的宗教領導人則認爲可以在世界各地尋訪。對於這種分歧你有何看法？

阿沛·阿旺晉美：我沒有聽說中國政府與西藏宗教界人士之間在這個問題上有什麼分歧。自五世達賴喇嘛和四世班禪喇嘛以後，西藏就形成了一整套尋找靈童的宗教儀規和慣例。首先，要去西藏山南地區的加查縣看神湖中的倒影，再根據倒影判斷靈童出生的時間地點等，去國內各地尋訪。當然只能在國家權力所及的範圍內尋訪，不可能跑到國外去尋訪。如果只找到一個靈童，就不會有爭議。如果找到兩三個靈童，就要按照清朝規定的“金瓶掣籤”的辦法，將幾個靈童的名字寫在籤上放入金瓶，進行掣籤，中籤者即是靈童，經中央政府批准後繼任佛位。目前，第十世班禪轉世靈童的尋訪事宜，正由班禪大師的主寺扎什倫布寺在積極進行之中。

意大利新聞社記者：你是否認爲西藏人民可以依靠自己的力量來擺脫西藏的封建農奴制，而不是讓漢人來解放他們？

阿沛·阿旺晉美：在舊西藏，西藏人民自己起來解放自己是非常困難的。因爲，西藏長期實行的是封建農奴制度，在這樣一個制度下，廣大西藏人民沒有任何政治和社會權利，他們的生活十分困苦，整日爲自己的生存而操勞。如果你們真正了解西藏當時的社會狀況，就會理解，沒有中央人民政府和解放軍的幫助，西藏人民要想自己起來推翻封建農奴制度是很困難的。

英國廣播公司記者：“十七條協議”第四條規定，對於西藏的政治制度和達賴喇嘛的固有地位及職權，中央不予變更。你可否談一下這一條款的執行情況。

阿沛·阿旺晉美：協議中確有此條款，不僅如此，協議中還規定，西藏的社會改革一定要進行，但中央不加強迫，西藏地方政府應當自動進行改革，人民提出改革要求時，得採取同西藏地方領導人員商量的辦法解決之。如果沒有發生一九五九年的武裝叛亂，這些問題本來是可以由雙方經過一段時間的友好協商，逐步加以解決的。

《中國日報》記者：自從“十七條協議”簽訂以來，有各種各樣的說法，一些人認為當時簽訂的協議是中央政府強加給西藏地方政府的。最近以來，更有人說協議上所蓋的西藏地方政府的公章是中央政府偽造的。請阿沛副委員長在這裏講講當時的情況，澄清一下這個問題。

阿沛·阿旺晉美：當時簽訂和平解放西藏辦法的協議和派出談判代表，這些事情都是達賴喇嘛自願做的，沒有人強迫他。一九五〇年十月昌都解放時，我正以昌都總管身份，滯留昌都，了解到中央關於和平解放西藏的方針，親眼目睹了解放軍執行三大紀律、八項注意^①的模範行動。我和當時在昌都的僧俗官員聯名寫信給達賴喇嘛，建議並敦促他派代表與中央人民政府談判。當時在拉薩也有一些愛國上層人士建議談判。不久，達賴喇嘛親自指派我為西藏地方政府首席

①（三大紀律是：一、一切行動聽指揮；二、不拿羣衆一針一錢；三、一切繳獲要歸公。八項注意是：一、說話和氣；二、買賣公平；三、借東西要還；四、損壞東西要賠；五、不打人罵人；六、不損壞莊稼；七、不調戲婦女；八、不虐待俘虜。——編者注）

全權代表，並指派土登列門、桑頗·登增頓珠兩位全權代表來昌都同我一起去北京。同時從亞東派出凱墨·索安旺堆、土丹旦達兩位全權代表經印度、香港去北京。我們五位代表齊聚北京後，即同中央人民政府派出的四位全權代表李維漢、張經武、張國華、孫志遠進行談判，經過友好協商，就有關和平解放西藏的各項事宜，達成了一致意見，簽訂了協議。但是協議的最後批准權在達賴喇嘛手裏。

我於一九五一年九月攜帶協議正本回到拉薩後，西藏地方政府立即召開全體官員會議。我們把協議簽訂的過程和內容原原本本地傳達了，官員們經過認真討論，大家一致擁護協議。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四日，達賴喇嘛打電報給中央人民政府和毛澤東主席：“雙方代表在友好基礎上，已於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簽訂了關於和平解放西藏辦法的協議。西藏地方政府及藏族僧俗人民一致擁護，並在毛主席及中央人民政府領導下，積極協助人民解放軍進藏部隊，鞏固國防，驅逐帝國主義勢力出西藏，保護祖國領土主權的統一。”至於剛才提到的蓋章問題，事實是這樣的。由於簽訂協議時要個人簽名並蓋章，於是雙方代表就分別刻了個人的名章蓋在協議上。不久，北京民族文化宮要舉辦一個展覽，將展出協議的原本。你們可以清楚地看到中央人民政府的四位代表和西藏地方政府的五位代表的簽字和名章。根本不存在偽造西藏地方政府公章的問題。

英國路透社記者：中國政府領導人曾承認在西藏犯了錯誤，你能否談一下到底犯了什麼錯誤？

阿沛·阿旺晉美：一九八〇年胡耀邦同志^①去西藏視察

①（曾任中共總書記，1989年去世——編者注）

時曾談到，西藏工作中所犯的錯誤主要是指兩個方面的問題，一是在“文化大革命”期間，（1966年至1976年）西藏出了不少問題，犯了“左”的錯誤。這個問題是全國性的錯誤，而不單是針對西藏說的。另一方面就是中央給了西藏幾十億元的財政補貼。由於這些錢使用不當，沒有取得應有的效益。因此，胡耀邦對此進行了批評，說把錢丟到雅魯藏布江去了。當時胡耀邦同志講的，是指西藏工作中犯了錯誤，並沒有說中央關於西藏的政策方針錯了，這一點，當時胡耀邦同志是講得很清楚的。

美國之音的記者：最近幾年，中國的青年一代，無論是在西藏，還是在其他地區，他們越來越感到失望，對共產黨、甚至對政府失去了信念，他們覺得目前的共產黨、政府不能代表他們的利益。這是否使你感到擔心和焦慮呢？你認為，誰和什麼事情應該對此負有責任？

阿沛·阿旺晉美：當前，在我們的青年一代中間，的確有很少數有這樣的思想，但這只是極少數極少數。一九七八年中國共產黨的十一屆三中全會以後，我們國家實行了改革開放。後來逐漸地在一些青年人中間產生一種看法和觀點，認為社會主義沒有優越性，資本主義比社會主義好。所以，他們表現出一種不滿情緒。一九八九年的“六·四”事件比較集中地反映出來了。出現這種情況的原因在哪裏呢，就在於改革開放以後，我們工作中對年輕人的教育放鬆了，對青年人進行理想、前途、社會主義的優越性等方面教育忽視了。因此，有很少數青年人產生了這樣的思想。另外，還有一些謠言，一些不好的社會思潮影響了他們。現在以江澤民為核心的黨中央很重視對青年人的教育，已經取得了很大成效。從根本上講，我們對這個問題並不擔心。因為，通過教育，

絕大多數青年人的思想會轉變過來。就西藏來說，我們就更用不着擔心。西藏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農牧民對社會主義是擁護的，對他們的生活是滿意的，思想是穩定的。改革開放以來，西藏農牧業實行了土地歸戶使用，牲畜歸戶所有，並免除了一切稅收的政策。十一年來，西藏的農牧民沒有任何稅收負擔。這在舊西藏是想也不敢想的。在世界上也是少有的。

印度報業托拉斯記者：你同達賴喇嘛有沒有接觸？

阿沛·阿旺晉美：你們知道，在舊西藏，我是西藏地方政府的一名噶倫。西藏和平解放以後到一九五九年以前，我仍在達賴喇嘛的領導下，爲他服務，幫助工作。當時，達賴喇嘛同中央之間的聯繫，主要由我負責。一九五四年，達賴喇嘛到北京參加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我同他一起去了。一九五六年底，達賴喇嘛去印度參觀訪問，我也是跟他一起去的。這時期我們之間的聯繫非常密切，關係也很好。一九五九年西藏發生叛亂的時候，達賴喇嘛可能也會想讓我跟他一塊走。但是由於我們的觀點存在着根本分歧，我不可能撇下西藏人民跟他出去。這樣，我們就各走各的路了。

一九五九年以後的一段時間裏，我們之間的聯繫完全中斷了。一九七九年後，達賴喇嘛曾陸續派其二哥嘉樂頓珠先生和幾批代表團來北京同中央聯繫。這些代表來北京時帶來了達賴喇嘛給我個人的信，信中說，希望我爲他們在同中央聯繫等方面提供幫助。這些代表回去的時候，我也曾給達賴喇嘛寫過信，勸他不要搞什麼“西藏獨立”，因爲“西藏獨立”的說法是毫無道理，毫無根據的，也是根本不可能實現的。我在信中還特別提醒達賴喇嘛，原西藏地方政府官員夏格巴

所寫的《西藏政治史》一書，對於西藏的歷史進行了大量、歪曲，希望達賴喇嘛不要把這本書看得很重，不要上當。我在信中還多次談到，只要他放棄搞“西藏獨立”，其他問題都可以和中央談，商量解決。我同達賴喇嘛之間除了這些通信聯繫外，沒有也不可能有什麼其他的聯繫。

新華社記者：請阿沛副委員長談談西藏和平解放四十年來發生了哪些巨大的變化？

阿沛·阿旺晉美：一開始我就講到，四十年來，西藏社會各方面發生了翻天覆地的深刻變化，取得了舉世矚目的巨大成就。這絕不是一句空話，是有大量的事實為依據的。

四十年來，西藏實行了民主改革，推翻了封建農奴制度，解放了農奴和奴隸，解放了社會生產力。實行民族區域自治，建立了自治機關和人民代表大會制度，過去在政治上毫無權力的農奴和奴隸成了國家和社會的主人。農牧民、工人和知識分子在各級人大代表中佔了絕大多數。四十年來，西藏的工業和農牧業也有了很大發展。西藏過去只有一些傳統手工業，沒有現代工業。現在已經建立了二百六十多個中小型現代工業企業。農牧業持續發展，糧食產量從民主改革前的一點五億公斤增長到去年的五點五五億公斤。牲畜存欄數比民主改革前增加一倍多，達到二千二百八十萬頭。過去，西藏農牧民收入少得可憐，去年西藏自治區的農牧民人均收入已達到四百三十元。

西藏的文化教育、醫療衛生、科學技術等也有很大發展。傳統文化和醫學得到很好的繼承和發揚。自治區各地區都建立了藏醫院，許多縣醫院建立了藏醫科。過去每個縣只有三四個民間藏醫，現在全區已有藏醫醫務人員 1500 多人。總之，經過四十年的努力，昔日西藏貧窮落後的面貌有

了很大改變。這在西藏是看得見、摸得着的。

合衆國際社記者：佛教在西藏社會佔有非常重要的地位。但是在我們今天會見的人民大會堂西藏廳，爲什麼看不到任何佛教的圖像？此外，作爲一個藏族，作爲一個佛教徒，你是如何把你的信念同共產黨至高無上的權力觀念協調起來的？

阿沛·阿旺晉美：人民大會堂的西藏廳是討論國家大事的地方，而不是宗教活動場所。儘管如此，在西藏派出的藝術師、工匠設計、裝飾的大廳內，我們仍然可以看到很多反映藏族傳統文化和宗教特點的繪畫和圖飾。例如在我背後的正中央就是布達拉宮，還有畫上的拉薩的龍王潭在宗教上就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場所。此外岡底斯山、羊卓雍湖、珠穆朗瑪峰等壁畫，不僅反映西藏的特點，這些都含有宗教上的意義。在西藏廳的後面還有一個小休息室，各位如果感興趣的話，也可以去看看。這個小休息室裏面的繪畫和陳設幾乎全部反映了藏傳佛教的特征，連西藏宗教上使用的酥油供燈，也陳列在裏面。

談到宗教信仰問題，你們大家都知道共產黨是不信教的，但是中國共產黨堅持執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人民有信教自由，也有不信教的自由。西藏過去實行政教合一制度，來自宗教方面對羣衆的壓迫剝削是很嚴重的。這種制度當然應該廢除。西藏和平解放以後，人民的宗教信仰自由一直受到保護。個人信教或不信教，不會有人干涉。但如果利用宗教剝削壓迫人民，進行分裂祖國的活動，當然不允許，並且要依法制裁。因爲這不是宗教信仰的問題。

西藏歷史發展的偉大轉折

——紀念《關於和平解放西藏辦法的協議》 簽訂四十周年

阿沛·阿旺晉美

今年五月二十三日，是中央人民政府和原西藏地方政府《關於和平解放西藏辦法的協議》即“十七條協議”簽訂四十周年紀念日。我作為簽訂這一協議的原西藏地方政府首席全權代表，撫今追昔，感慨萬千。

記得當年談判剛結束時，中央人民政府首席全權代表李維漢同志曾經說過：“在座的所有各位，為全國人民，為西藏人民做了一件有益的事情。這些文件的效果是愈向前走愈可以看得出來。西藏民族從此以後就要發生不同的變化，你們諸位對西藏歷史寫了一個劃時代的東西。”四十年後的今天，回憶當年參加談判的難忘歲月，回顧西藏在協議開闢的道路上前進的歷程，我更加深切地體會到，“十七條協議”是歷史發展的必然產物；它反映了西藏人民和全國各族人民共同的根本利益和願望。“十七條協議”的簽訂，把漢藏民族的團結和祖國的統一推進到了一個新的歷史發展階段，為西藏民族進步發展開闢了廣闊的前景。協議的歷史作用和意義的確是“愈向前走愈可以看得出來”。

我出生於一九一一年，今年正好年屆八旬。簽訂“十七條協議”是我所經歷的最重要的事情之一，也是我人生道路

根本轉折的里程碑。在簽訂“十七條協議”之前和之後，我恰巧各有四十年的經歷。前四十年的西藏處在封建農奴制度下，停滯衰敗；後四十年的西藏，在“十七條協議”所開闢的道路上不斷前進，發生了翻天覆地的根本變化，生機勃勃，日趨興旺發達。兩個四十年，新舊西藏的鮮明對比，生動地說明：在我們這個由各民族共同締造的統一的多民族國家中，各民族在長期歷史發展中形成了互相依存、誰也離不開誰的關係，走共同發展、共同繁榮的道路，已成為不可逆轉的歷史趨勢。簽訂“十七條協議”，正是順應了這個歷史發展的總趨勢。我為自己能够參加做這樣一件符合本民族根本利益，順應歷史趨勢、經得起歷史檢驗的事而感到欣慰。

(一)

近代中國的歷史，從總體上說，是中國各民族團結奮鬥，共同反抗帝國主義侵略和壓迫的歷史。西藏民族堅持了一個世紀的抗擊帝國主義侵略的鬥爭，它是中國各民族反抗帝國主義侵略和壓迫的偉大鬥爭的組成部分。西藏也為這一鬥爭的勝利做出了應有的貢獻，中國共產黨誕生以後，這種鬥爭有了一個明確的目標，這就是中國各民族團結奮鬥，共謀民族解放和國家富強。

四十年前，中央人民政府代表同西藏地方政府代表關於西藏和平解放事宜的談判，所要解決的根本問題，就是驅逐帝國主義侵略勢力出西藏，完成祖國大陸的統一，實現中國各民族的大團結，使西藏民族同各兄弟民族一道，在平等、團結、友愛、合作的祖國大家庭中，共同走團結進步、發展繁榮幸福道路。

早在公元七世紀初，藏族的偉大民族英雄松贊干布統一了西藏各部落，建立了吐蕃王朝後，即與中原的唐王朝之間在政治、經濟、文化方面建立了廣泛聯繫，漢藏兩個民族之間的親密友好關係得到了很大發展。公元十三世紀中葉元朝中央政權統一中國，西藏成為中國的一個行政區域，從此西藏民族成為中國各民族大家庭的一個成員，已有七百多年的歷史。在這種長期歷史發展中形成的統一局面，產生了強大的凝聚力，使西藏民族和其他兄弟民族的命運同祖國的命運緊緊聯繫在一起，興衰相依，榮辱與共。這是歷史的主流。但是從近代以來，由於帝國主義的侵略，西藏同祖國一起淪於半殖民地狀態，而晚清政府、北洋軍閥政府和國民政府實行的對外屈膝投降，對內專制壓迫的反動政策，給帝國主義挑撥民族關係，制造民族分裂以可乘之機。從清朝末年到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前的數十年間，帝國主義者一方面武裝入侵西藏，一方面利用西藏人民對中國中央政權實行民族壓迫政策的不滿情緒，挑撥離間，在西藏上層統治者中間收買培植分裂主義分子，唆使他們進行“西藏獨立”的活動，妄圖把西藏從中國分裂出去，變成帝國主義的附庸和殖民地。這些罪惡行徑，大大加深了西藏人民的災難，嚴重損害了西藏與祖國的關係，西藏內部的愛國力量也長期受到壓抑。

隨着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成立，驅逐帝國主義侵略勢力出西藏，實現祖國大陸的統一，解救災難深重的西藏人民，既是中國人民民主革命在大陸全面勝利的必然步驟，也是包括西藏人民在內的全中國各族人民的共同願望。記得在一九四九年到一九五〇年期間，當中國共產黨領導的中國人民革命戰爭席卷大陸的時候，西藏人民久受壓抑的愛國思想迅速迸發出來，我和一些上層愛國人士也向噶廈公開提出同中央人

民政府進行談判，爭取和平解放西藏的要求。一九五〇年初，中國共產黨和中央人民政府在命令人民解放軍進軍西藏，鞏固國防的同時，根據西藏歷史的和現實的狀況，爲使西藏人民免受戰爭帶來的創傷和損失，提出了和平解放西藏的方針。這一方針得到了西藏愛國人士和廣大人民羣衆的擁護。

可是，當時掌握着西藏地方政權的大扎等人，在帝國主義分子的策劃指使下，不顧國家和民族的利益，遲遲不派出和談代表，而是一面密謀挾持當時只有十五歲的達賴喇嘛逃往國外，在帝國主義卵翼下進行分裂祖國的活動；一面在昌都一綫調集兵力，設防布陣，妄想用武力阻止人民解放軍進入西藏。在這種情況下，人民解放軍爲完成保衛祖國西南邊防的神聖使命，不得不於一九五〇年十月渡過金沙江，一舉粉碎了藏軍的武力阻攔，解放了昌都。在此之前，在金沙江東即將解放之時，原西藏地方政府委任我擔任昌都總管，我曾上書噶廈，請求不擔任昌都總管一職，而允許我經昌都一路向東，去找人民解放軍談判，未獲批准。昌都解放時，我正以總管身份，滯留昌都。我和留在昌都的官員及工作人員，經過同王其梅（人民解放軍進藏部隊先遣支隊司令員兼政委）等領導同志多次交談，了解到中國共產黨的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也親眼目睹了解放軍執行“三大紀律、八項注意”的模範行動，進一步了解到中央人民政府之所以確定和平解放西藏的基本政策和方針，完全是出於對西藏人民利益和原西藏地方政府處境的考慮。於是，我們大家聯名向噶廈和達賴喇嘛寫信，轉達中央人民政府和毛澤東主席和平解放西藏的意圖，希望盡快派代表和中央人民政府舉行談判。我們認爲，爲了西藏本身的利益，不能採用武力對抗的辦法，

唯有進行和平談判才能真正給西藏人民帶來好處。不久，攝政大扎下臺，達賴喇嘛親政，隨即委派我爲首席全權代表，土登列門、桑頗·丹增頓珠爲代表，直接由昌都來北京。同時，從亞東派出凱墨·索朗旺堆、土登丹達爲代表經印度去北京。由我們五人全權處理同中央人民政府談判的事宜。但是，土登列門和桑頗·丹增頓珠由拉薩來到昌都時，帶來了噶廈關於談判條件的指示，其中提到不要人民解放軍進駐西藏邊防。

鑒於這次和談事關重大，而噶廈提出的和談條件同中央人民政府的方針相距太遠，只能成爲和談的障礙，所以我在啓程前經過反復考慮，向達賴喇嘛寫了一份報告，坦誠地陳述了我的意見。我在報告中針對噶廈的指示提出了我的意見，主要內容是說：“在目前如此之情勢下，本人不惜舍棄生命，爲心中理想而獻身。此次前往漢區，將運用全部智謀進行談判。關於公開宣佈‘西藏是中國領土’，這句話的意思是國內五個民族沒有上下高低之分，一律平等，團結和睦相處。‘進軍西藏邊防’，絲毫不意味着要強行干預西藏內部事務，是因爲目前世界局勢動蕩不安。”“如不承諾上述兩條，漢藏之間無事可談。”

一九五一年四月，我們齊聚北京後，於四月二十九日開始同以李維漢爲首席全權代表，張經武、張國華、孫志遠爲全權代表的中央人民政府代表進行談判。由於在談判所要解決的根本問題上，即增強漢藏民族團結和維護祖國統一的問題上，雙方代表的基本立場是一致的，中央人民政府代表對我們提出的意見又給予了充分考慮，雖然在一些問題上有爭論和不同意見，但談判始終在友好真誠、充分協商的氣氛中進行。經過坦率認真的討論，就有關和平解放西藏的所有問

題達成協議，於五月二十三日正式簽訂了《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關於和平解放西藏辦法的協議》，其主要內容是：（一）驅逐帝國主義勢力出西藏，鞏固祖國的統一。西藏地方政府積極協助人民解放軍進軍西藏，鞏固國防。西藏軍隊逐步改編為人民解放軍。（二）在中央人民政府領導下，實行民族區域自治。（三）西藏的各項改革必須實行。西藏地方政府應自動進行改革，人民提出改革要求時，得採取與西藏領導人協商的辦法解決之。（四）實現西藏民族內部的團結統一，主要是達賴和班禪兩方面之間的團結。（五）實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尊重西藏人民的風俗習慣。（六）依照西藏的實際情況，逐步發展西藏的農牧工商業和文化教育，改善人民生活。

一九五一年九月，我回到拉薩，即向西藏地方政府官員代表會議介紹了和平談判的情況和協議的重點內容，並據實駁斥了當時流傳於拉薩的謠言。經過討論，與會官員對我們的工作備加贊揚，並表示擁護“十七條協議”。達賴喇嘛於十月二十四日致電毛主席，表示完全同意十七條協議。電文說：“今年西藏地方政府特派全權代表、噶倫阿沛等五人於一九五一年四月底抵達北京，與中央人民政府指定的全權代表進行和談。雙方代表在友好基礎上已於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簽訂了關於和平解放西藏辦法的協議。西藏地方政府及藏族僧俗人民一致擁護，並在毛主席及中央人民政府領導下積極協助人民解放軍進藏部隊鞏固國防，驅逐帝國主義勢力出西藏，保衛祖國領土主權的統一，謹電奉聞。”同年十月二十六日，中國人民解放軍在西藏廣大人民積極支援下，勝利地進駐拉薩和各邊防要地，實現了西藏的和平解放和祖國大陸的完全統一。

“十七條協議”的簽訂，是西藏歷史發展的一個劃時代的轉折點，它標誌着西藏民族永遠擺脫了帝國主義的侵略和羈絆，使帝國主義分裂中國的陰謀徹底破滅；它標誌着包括西藏民族在內的中國各民族在新的歷史條件下的大團結。正如毛澤東主席在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設宴慶祝協議簽訂時所說的：“幾百年來，中國各民族之間是不團結的，特別是漢民族與西藏民族之間是不團結的，西藏內部也是不團結的。這是反動的清朝政府和蔣介石統治的結果。也是帝國主義挑撥離間的結果。現在達賴喇嘛所領導的力量與班禪額爾德尼所領導的力量與中央人民政府之間，都團結起來了。這是中國人民打倒了帝國主義及國內反動統治後才達到的……今後，在這一團結基礎上，我們各民族之間，將在各方面，將在政治、經濟、文化等一切方面，得到發展和進步。”

(二)

“十七條協議”為西藏民族進步發展開闢了廣闊的前景，這已被四十年來西藏社會各方面的發展進步所證明。但是取得這些發展進步，並不是一帆風順的。而是經歷了曲折複雜的鬥爭。這些鬥爭，總的說來，都是圍繞着要不要貫徹執行“十七條協議”所規定的各項基本原則展開的。從一九五二年的偽人民會議事件、一九五七年的“四水六崗”組織和“衛教軍”叛亂武裝到一九五九年的全面叛亂，都是這種鬥爭的表現。鬥爭的焦點，一是維護祖國統一和分裂祖國；一是實行社會制度的改革和反對這種改革。而維護祖國統一和實行社會制度改革，恰恰是“十七條協議”所規定的重要原則。為了實行協議確立的基本原則，中央充分考慮了西藏的特殊情

況，採取了十分慎重的步驟。早在和平解放之初，中央就對西藏工作確定了“慎重穩進”的方針。進藏人民解放軍和中央工作人員，恪守“十七條協議”的規定，一方面做了大量耐心的、艱苦細緻的工作，爭取、團結、教育上層，積極影響羣衆；一方面忍讓和等待上層人士覺悟，不去發動羣衆搞階級鬥爭，以期用和平方式逐步實現西藏社會制度的改革。一九五六年，全國其他地區的社會主義改造基本完成之後，中央又明確宣佈：在第二個五年計劃期間西藏不進行民主改革，以後何時進行，仍然要根據將來的情况，由西藏的上層和人民羣衆共同協商解決。

黨中央、毛主席做出上述決策時，我正隨達賴喇嘛在印度參加釋迦牟尼涅槃二千五百周年紀念活動。一九五七年一月，周恩來總理在訪問印度期間，親自向達賴喇嘛轉交了毛主席的親筆信，傳達了中央的這一決定，並推心置腹同達賴喇嘛長時間談話，就西藏工作問題做了全面的耐心的解釋工作，認真聽取了達賴喇嘛的意見。我們隨行的主要官員認真討論了周總理的談話，認為，從西藏和平解放到一九五六年，中央工作人員認真執行“十七條協議”總的情况是好的，對西藏工作我們提不出什麼意見。但是在康區和甘、青等藏區的民主改革中，有一些不妥的作法，希望中央予以重視。周總理採納了這個意見。從這件事，人們可以看出中央人民政府關懷西藏民族的真誠心意。

但是，西藏上層統治集團中的一些人，把中央的耐心等待和爭取和平改革的方針看作是軟弱可欺，他們勾結外國帝國主義者，從根本上反對改革，反對“十七條協議”的貫徹實施，並陰謀策劃“西藏獨立”，於一九五九年三月發動了全面武裝叛亂，徹底撕毀了“十七條協議”。這種反復無常的態度



阿沛·阿旺晉美和楊尚昆主席、已故班禪大師在一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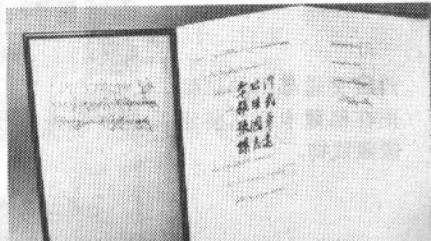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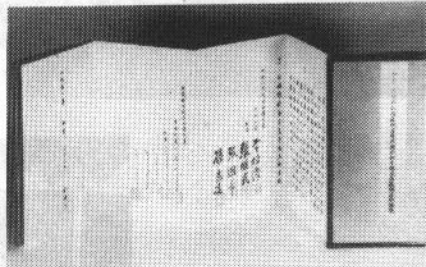
參加西藏和平解放四十周年大會的李鐵映、阿沛·阿旺晉美和帕巴拉·格列朗傑等領導人受到數萬名西藏各族羣衆的歡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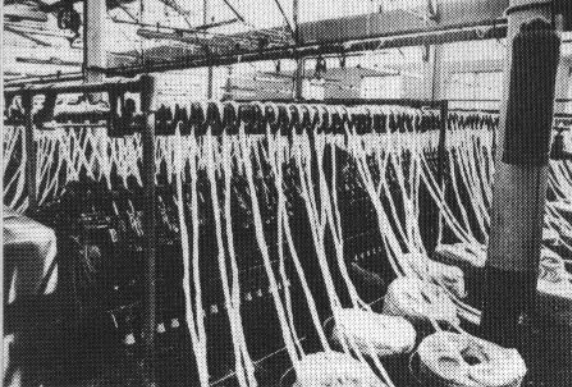


阿沛·阿旺晉美和十一屆亞運會聖火取火種的央宗姑娘在交談。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簽訂的
《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關於和平解放西藏辦法的協議》漢文文本（上）、藏文文本（下）。





林芝毛紡廠

拉薩地毯廠工人正在生產暢銷國內外的藏式地毯。



援藏物資車隊行駛在青藏公路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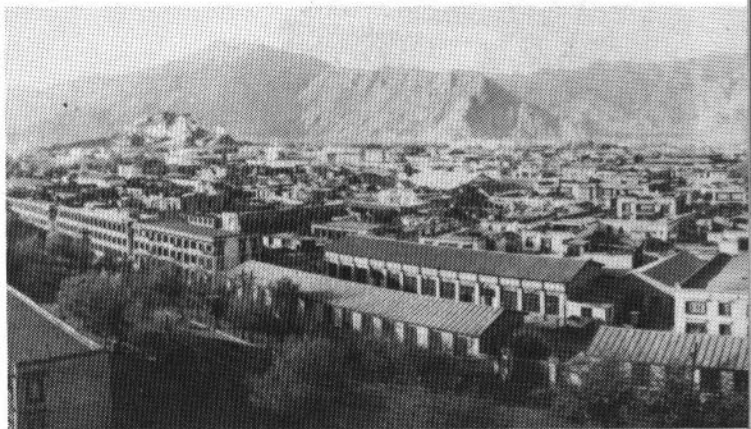


西藏交通部門的車輛正在格爾木車站裝運援藏貨物。





拉薩城關區物資交流會。



拉薩城區的建築羣。



西藏牲畜存欄已達二千二百多萬頭（只），是解放初的二點五倍。五十多萬牧民絕大多數結束了遊牧生活。這是藏北牧場的景象。

藏民在收割。



西藏的教育事業已初步建立起從學前教育到小學、中學、大學及成人、職業教育體系。這是西藏農牧學院的藏族學生在做蝴蝶標本。

幸福成長的藏北草原的孩子們在閱讀藏文故事。





西藏自治區藏醫院的
醫生在為病人切脈。

西藏自治區人民醫院育嬰室的
護士在照料剛出生的藏族嬰兒。



日喀則縣藏戲隊在為拉薩
羣衆演出傳統藏戲。





一九五九年，剛翻身的十五歲藏族姑娘玉珠迎來民主改革後第一個豐收年（左）。四十六歲的玉珠和家人（右下）。右上圖為玉珠在為開車出門的兒子送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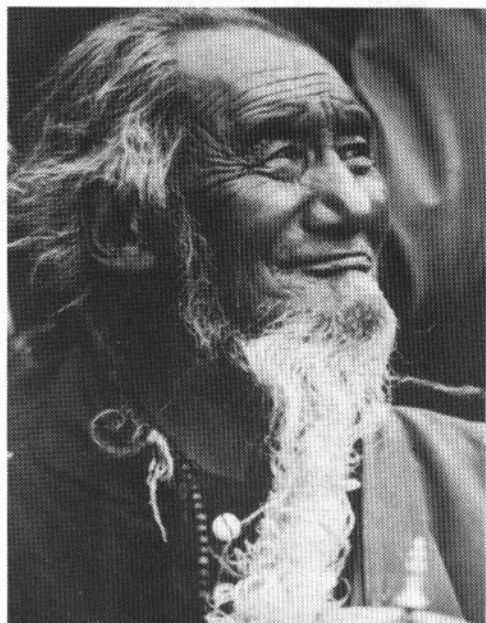
昌都縣城關鎮農民澤仁誠實生活富裕後，經常無償為困難的人贈款送物，被當地評為“勤勞致富模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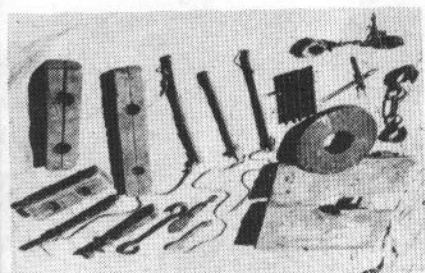
在國外顛簸半生的赤列多吉同家人團聚，與兒孫共享天倫之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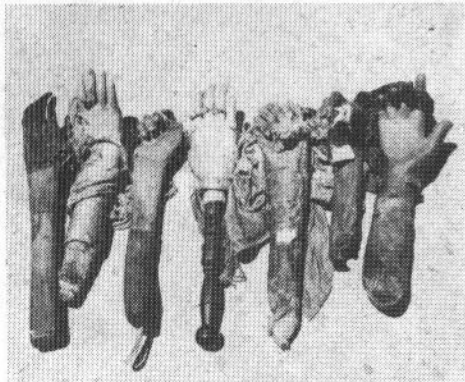
全國政協副主席帕巴拉·格列朗傑（右）和西藏自治區政協副主席吉普·彭措才旦在一起。



民主改革以來，藏族農牧民生活改善、平均壽命增高。這是那曲縣七十高齡的牧民扎西，他平時還能參加生產勞動。



原西藏地方政府鎮壓農奴的各種刑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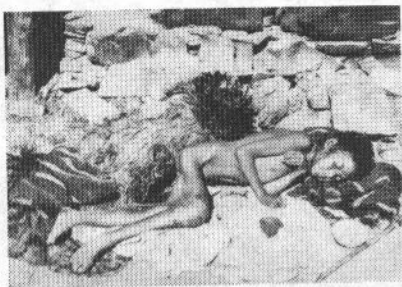
根據寺廟的命令，用農奴的手臂製做的所謂“法器”。



一九五六年，記者在拉薩市區看到的乞丐羣。



藏北巴青縣貧苦牧民布德被領主挖去了雙目。



在舊西藏，一個生了病的農奴在等待死亡的降臨。

和種種倒行逆施，激怒了廣大農奴和奴隸以及上層愛國進步人士。他們強烈要求盡快平息叛亂，實行民主改革。中央根據這一正義要求，及時確定了一邊平息叛亂，一邊實行民主改革的方針，於是一場席卷西藏高原的民主改革的羣衆運動迅速發動了起來，雖然上層反動集團發動的武裝叛亂撕毀了“十七條協議”，但是在民主改革中，中央仍然堅持了和平改革的方針和區別對待的政策，把自上而下的民主協商和自下而上的發動羣衆結合起來，對參叛農奴主的生產資料實行沒收政策，對未參叛農奴主的生產資料則實行“贖買政策”，即由國家按合理價格把未參叛農奴主的生產資料贖買過來分給農奴和奴隸，對寺廟的民主改革，則是堅持實行政教分離原則，一方面堅決廢除寺廟的封建特權和封建剝削壓迫制度，一方面堅持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尊重和保護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的權利。中央的這一系列正確的政策，深得民心，得到廣大人民羣衆和愛國人士的熱烈擁護和支持，在很短的時間裏，取得平叛改革歷史性勝利，推翻了封建農奴制度，解放了苦難深重的百萬農奴，使西藏社會進入了一個嶄新的發展階段，社會生產力的大解放，帶來了農牧業生產大發展和人民生活的大改善。這是一次社會大變革，也是歷史發展的必然。至此，西藏人民第一次成爲國家和社會的主人，掌握了自己的命運。

西藏社會過去長期處於封建農奴制度的統治下，社會生產資料全部被農奴主階級所佔有，廣大農奴和奴隸不僅沒有生產資料，連人身自由也沒有，他們備受被剝削被壓迫之苦，饑寒交迫，無以爲生，社會生產力受到嚴重束縛，日趨衰敗。記得在四十年代，我同一些知心朋友曾多次交談過西藏舊社會的危機，大家均認爲照老樣子下去，用不了多久，

農奴死光了，貴族也活不成，整個社會就將毀滅。因此，民主改革不僅解放了農奴，解放了生產力，同時也拯救了整個西藏。這是西藏民族在“十七條協議”的基本原則指引下，從衰敗沒落走向興旺發達的一次根本性轉折。

在西藏實行民族區域自治，這是“十七條協議”中明文規定了的又一條基本原則，一項基本政策。中央爲了實現這一基本政策，同樣做了不懈的努力和耐心的等待。早在一九五四年，達賴喇嘛、班禪大師和西藏的其他代表一起出席了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之後，毛澤東主席提議在西藏不再成立軍政委員會，而成立自治區籌備委員會，爲正式成立自治區做準備。在北京的西藏各方面代表經過充分協商，向國務院提出了關於成立西藏自治區籌備委員會的報告。周恩來總理親自主持召開了國務院第七次擴大會議，批准了這個報告，於一九五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成立了西藏自治區籌備委員會，達賴喇嘛擔任籌委會主任委員，班禪大師擔任第一副主任委員，原西藏地方政府、班禪堪布會議廳、昌都地區解放委員會三方面的許多上層人士、僧俗官員在自治區籌委會擔任了一定職務，有的是委員，有的是籌委會下屬各工作部門的負責人和工作人員，並享受了高工資和優厚待遇。我體會當時中央的意圖，是要通過在籌委會的工作，把原有的貴族官員鍛煉、改造、培養成爲國家工作人員，爲對西藏的舊政權進行和平改造，使之和平過渡到自治區的人民政權做準備。只是由於上層反動集團的干擾破壞，中央的這一意圖沒有能完全實現，西藏自治區遲遲未能成立。一九五九年上層反動集團發動武裝叛亂後，國務院命令解散原西藏地方政府，由西藏自治區籌委會行使西藏地方政府的權力。至此，西藏進入了人民掌權的時代。此後的六年中，西藏自

治區籌備委員會在培養藏族幹部，建立和健全各級人民政權，鞏固和發展平叛、民主改革的勝利成果，發展生產和重點經濟建設，發展文化教育、醫療衛生等事業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在此基礎上，於一九六五年九月正式成立了西藏自治區。這是西藏在“十七條協議”規定的基本原則指引下取得的又一歷史性偉大成就。

四十年来，在中國共產黨的領導和全國人民的支援下，西藏各族幹部、羣衆、各界愛國人士和駐藏人民解放軍緊密團結，共同奮鬥，西藏的政治、經濟、文化等各項社會主義建設事業得到很大發展。在社會主義民主和法制建設方面，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委會制定了二十多個地方性法規，內容涉及政權建設、社會經濟發展、婚姻、教育、語言文字、司法、自然資源和環境保護等等方面。這些地方性法規的制定和實施，爲西藏人民行使當家作主的自治權利，提供了法律保障。政權建設和培養民族幹部取得了顯著成績。現在，一支以藏族幹部爲主的幹部隊伍已經形成，一大批藏族和其他少數民族幹部走上了各級領導崗位，各級人大、政府的主要領導職務都由藏族幹部擔任。截至一九八九年底，少數民族幹部已佔全區幹部總數的百分之六十六點六以上。在社會生產和經濟建設方面成績同樣是巨大的。到一九九〇年糧食總產量達到五點五五億公斤，比一九五二年增長三倍多；牲畜存欄總數二千三百萬頭（隻），比一九五二年增長二點五倍，農牧業生產總產值由一九五二年的一點八億元增長到七點五六億元。現代工業從無到有，由小到大，逐步發展，已建起電力、紡織、木材、建材、食品加工、採礦等二百六十多個中小型工業企業，民族手工業也有很大發展。已建成以拉薩爲中心的公路交通網，通車里程二點一六萬公

里；開闢了拉薩至北京、成都、廣州及加德滿都的國內國際航綫。國家還投入巨資，鋪設了世界上海拔最高的格爾木至拉薩長達一千零八十公里的輸油管道。文化教育和醫療衛生事業也都有了很大發展，現在全區有小學二千三百多所，中學和中等專業學校八十三所，高等院校四所，在校學生十七萬多人。藏族優秀的傳統文化得到繼承和發揚，獨具特色的藏醫藏藥有了空前的發展，在拉薩建立了設備齊全的藏醫院和藏藥制藥廠，全區有藏醫醫務人員一千五百人。古老的藏醫四部醫典等經典著作經過整理，已用藏、漢、英三種文字出版發行國內外。

隨着經濟、文化建設事業的發展，西藏人民的生活有了明顯的改善和提高。一九八九年人均佔有糧食達到二百一十九點五公斤，農牧民人均年收入三百九十七元，絕大多數人的溫飽問題已經基本解決。

隨着生活的改善和醫療衛生事業的發展，西藏人民的健康水平和嬰兒成活率明顯提高。全西藏藏族人口已由一九五二年的一百零五萬，增長到一九九〇年的二百零九萬，佔西藏總人口的百分之九十五點四。西藏的人均壽命由五十年年代初的三十五歲延長到現在的六十五歲以上。這一切發展變化，都是舊西藏無法比擬的。

(三)

從西藏和平解放四十年革命和建設的實踐中，使我體會最深的主要有三條經驗，值得在以後的西藏工作上堅持和重視。

一、祖國的統一，民族的團結，是西藏發展繁榮的根本

保證。

“十七條協議”第一條明確規定：“西藏人民團結起來，驅逐帝國主義勢力出西藏。西藏人民回到中華人民共和國祖國大家庭中來。”就我個人從西藏和平解放之前四十年和之後四十年的親身經歷來說，我清楚地看到，由於帝國主義的侵略和在帝國主義支持下的民族分裂活動，嚴重損害了祖國的統一和民族的團結，使西藏人民長期陷於奴役和痛苦的深淵，使西藏社會瀕臨崩潰的邊緣，不可能得到進步和發展。而西藏人民在“十七條協議”的指引下，驅逐了帝國主義侵略勢力，堅決維護祖國的統一和民族團結，在短短四十年中就取得了舉世矚目的巨大進步。這是歷史的潮流，不可阻擋，也不以人的意志為轉移。但是那些想搞“西藏獨立”，破壞祖國統一的人和勢力至今仍在進行分裂活動。分裂與反分裂的鬥爭，過去有，現在有，將來還會有，這是一個長期複雜的鬥爭。對此，我們一定要有足夠的認識和充分的思想準備。一定要堅定不移地維護祖國的統一和民族的團結，一定要把反對分裂主義的鬥爭進行到底。只有這樣，才能保證西藏民族在祖國大家庭中同各兄弟民族共同發展，共同繁榮，不斷進步。

這裏必須強調，西藏的建設，離不開漢族和其他民族的兄弟般的幫助和支持，即使今後西藏的建設有了較大發展，也同樣需要這種幫助和支持，這一點也是維護祖國統一和民族團結應有之義。

二、只有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走社會主義道路，西藏才有光明的前途。

我對中國共產黨的認識和了解，是從西藏和平解放時開始的。四十年的經歷使我深刻地認識到，中國共產黨是真正

爲西藏民族謀幸福的黨，毛澤東主席、周恩來總理等老一輩無產階級革命家和以鄧小平、江澤民同志爲核心的黨的第二代、第三代領導人，都非常重視西藏工作，親自指導西藏工作，對西藏民族的發展繁榮給予了親切的關懷。除去“文革”的動亂以外，黨在各個不同時期對西藏制訂的各項方針、政策都是正確的，符合西藏社會發展的客觀規律，反映了西藏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正因爲這樣，貫徹執行這些方針、政策的結果，取得了輝煌的成就，使西藏發生了翻天覆地的變化，昔日貧窮落後的舊西藏已被社會主義的新西藏所代替；昔日連做人的起碼權利也沒有的農奴和奴隸，充分享受到了名項民主權利，掌握了自己的命運，用自己的聰明才智和辛勤勞動，建設着日趨美好的新生活。沒有共產黨就沒有社會主義新西藏，沒有社會主義就沒有西藏民族的發展進步和西藏人民的幸福生活。這已是被實踐證明了的真理。我們一定要像保護自己的眼珠那樣維護共產黨領導，捍衛社會主義制度。

三、正確、全面地認識西藏，一切從西藏的實際出發是西藏工作中必須長期堅持的思想路線和工作方法。

西藏，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西藏，西藏民族是中華民族的優秀成員之一。藏民族在開拓祖國疆土，抗擊外來侵略，創造祖國燦爛文化等各方面，都做出過卓越貢獻。在長期的歷史發展過程中，藏民族與全國其他各民族結成了不可分離的關係，這是歷史事實，也是中華民族的共性。但是，西藏在民族、宗教問題，在民族的文化傳統、生活習俗、心理素質，在歷史情況、地理環境和自然條件等各方面又具有較大的特殊性。因此，在西藏工作中，正確認識和把握共性與個性的關係，堅持實事求是的思想路線，一切從實際出發，是

做好工作必須把握的重要原則。早在五十年代初，黨中央、毛主席就根據西藏的特殊情況，制訂了“慎重穩進”的指導方針，這一重要思想，首先深刻體現在“十七條協議”的字裏行間，也貫穿於執行“十七條協議”，開展各項工作的全過程。“十七條協議”在確定西藏社會制度必須改革的原則的同時，又提出達賴喇嘛的原有地位、職權以及西藏當時的政治制度在一定時期內不予變更，西藏的各項改革要經過同西藏領導人協商解決。一九五六年黨中央、毛主席再次指出西藏的改革不能性急。一九五九年實行平叛改革時，對沒有參加叛亂的農奴主及其代理人實行贖買政策。一九六一年，中央針對西藏一些幹部急於搞合作化的思想制定穩定發展方針，指示西藏在五年內不進行社會主義改造，不搞合作社，更不搞人民公社，連試點也不搞，以使剛剛獲得翻身解放的西藏人民休養生息，發展生產，改善生活。這一系列的指示、方針，都是從西藏實際出發的。然而，十年“文化大革命”，嚴重干擾和破壞了中央對西藏工作的正確方針和政策，使西藏同全國其他省市一樣，遭受了一場災難。

十一屆三中全會後，中國共產黨重新確立了實事求是的思想路線，並根據西藏的實際，制定並採取了一系列特殊政策和靈活措施，極大地調動了西藏各族各界人民羣衆的積極性，促進了西藏的繁榮和發展。這幾年，儘管受到少數分裂主義分子的干擾，但是黨中央在西藏工作中深得民心的方針政策始終沒有變。這是我們黨對西藏工作認識的深化和走向成熟的標誌。對此，我深感欣慰和高興。我深信，只要我們牢記歷史的教訓，嚴格執行黨中央為西藏制定的方針政策，堅持一切從西藏實際出發，西藏的各項工作必將取得更大成就。

附錄：

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 關於和平解放西藏辦法的協議

西藏民族是中國境內具有悠久歷史的民族之一，與其他許多民族一樣，在偉大祖國創造與發展過程中，盡了自己的光榮的責任。但在近百餘年來，帝國主義勢力侵入了中國，因此也就侵入了西藏地區，並進行了各種的欺騙和挑撥。國民黨反動政府對於西藏民族，則和以前的反動政府一樣，繼續行使其民族壓迫和民族離間的政策，致使西藏民族內部發生了分裂和不團結。而西藏地方政府對於帝國主義的欺騙和挑撥沒有加以反對，對偉大的祖國採取了非愛國主義的態度。這些情況使西藏民族和西藏人民陷於奴役和痛苦的深淵。

一九四九年中國人民解放戰爭在全國範圍內取得了基本的勝利，打倒了各民族的共同的內部敵人——國民黨反動政府，驅逐了各民族的共同的外部敵人——帝國主義侵略勢力。在此基礎之上，中華人民共和國和中央人民政府宣佈成立，中央人民政府依據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通過的共同綱領，宣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實行團結互助，反對帝國主義和各民族內部人民公敵，使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為各民族友愛合作的大家庭。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各民族的大家庭之內，各少數民族聚居的地區實行民族的區域自治，各少數民族均有發展其自己的語言文字，保持或改革其

風俗習慣及宗教信仰的自由，中央人民政府則幫助各少數民族發展其政治、經濟和文化教育的建設事業。自此以後，國內各民族除西藏及台灣區域外，均已獲得解放。在中央人民政府統一領導和各上級人民政府直接領導下，各少數民族均已獲得充分享受民族平等的權利，並已經實行或正在實行民族的區域自治。

爲了順利地清除帝國主義侵略勢力在西藏的影響，完成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和主權的統一，保衛國防，使西藏民族和西藏人民獲得解放，回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大家庭中來，與國內其他各民族享受同樣的民族平等權利，發展其政治、經濟、文化教育事業，中央人民政府於命令人民解放軍進軍西藏之際，通知西藏地方政府派遣代表來中央舉行談判，以便訂立和平解放西藏辦法的協議。一九五一年四月下旬，西藏地方政府的全權代表到達北京。中央人民政府當即指派全權代表和西藏地方政府的全權代表於友好的基礎上舉行了談判，談判結果，雙方同意成立本協議，並保證其付諸實行：

一、西藏人民團結起來，驅逐帝國主義侵略勢力出西藏，西藏人民回到中華人民共和國祖國大家庭中來。

二、西藏地方政府積極協助人民解放軍進入西藏，鞏固國防。

三、根據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的民族政策，在中央人民政府統一領導之下，西藏人民有實行民族區域自治的權力。

四、對於西藏的現行政治制度，中央不予變更。達賴喇嘛的固有地位及職權，中央亦不予變更。各級官員照常供職。

五、班禪額爾德尼的固有地位及職權，應予維持。

六、達賴喇嘛和班禪額爾德尼的固有地位及職權，系指十三世達賴喇嘛與九世班禪額爾德尼彼此和好相處時的地位及職權。

七、實行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規定的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尊重西藏人民的宗教信仰和風俗習慣，保護喇嘛寺廟。寺廟的收入，中央不予變更。

八、西藏軍隊逐步改編為人民解放軍，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武裝的一部分。

九、依據西藏的實際情況，逐步發展西藏民族的語言、文字和學校教育。

十、依據西藏的實際情況，逐步發展西藏的農牧工商業，改善人民生活。

十一、有關西藏各項改革事宜，中央不加強迫。西藏地方政府應自動進行改革，人民提出改革要求時，得採取與西藏領導人員協商的方法解決之。

十二、過去親帝國主義和親國民黨的官員，只要堅決脫離與帝國主義和國民黨的關係，不進行破壞和反抗，仍可繼續供職，不咎既往。

十三、進入西藏的人民解放軍遵守上例各項政策，同時買賣公平，不妄取人民一針一錢。

十四、中央人民政府統一處理西藏地區一切涉外事宜，並在平等、互利和互相尊重領土主權的基礎上，與鄰邦和平相處，建立和發展公平的通商貿易關係。

十五、為保證本協議之執行，中央人民政府在西藏設立軍政委員會和軍區司令部，除中央人民政府派去的人員外，盡量吸收西藏地方人員參加工作。

參加軍政委員會的西藏地方人員，得包括西藏地方政府

及各地區、各主要寺廟的愛國分子，由中央人民政府指定的代表與有關各方面協商提出名單，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十六、軍政委員會、軍區司令部及入藏人民解放軍所需經費，由中央人民政府供給。西藏地方政府協助人民解放軍購買和運輸糧秣及其他日用品。

十七、本協議於簽字蓋章後立即生效。

中央人民政府全權代表：

首席代表：李維漢（簽字蓋章）

代表：張經武（簽字蓋章）

張國華（簽字蓋章）

孫志遠（簽字蓋章）

西藏地方政府全權代表：

首席代表：阿沛·阿旺晉美（簽字蓋章）

代表：凱墨·索安旺堆（簽字蓋章）

土丹旦達（簽字蓋章）

土登列門（簽字蓋章）

桑頗·登增頓珠（簽字蓋章）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北京

西藏人口：四十年增加一百萬

西藏是從元朝（公元一二七一——一三六八年）開始歸入中國版圖的。公元一三三四年，元朝皇帝派人入藏與西藏官員一起進行人口調查，當時西藏地區的人口，大約在一百萬左右。據清（公元一六四四——一九一一年）《西藏誌》（卷下）及《衛藏通誌》卷十五《部落》記載，清朝雍正、乾隆年間對西藏進行了戶口清查。據統計，在公元一七三七年，西藏地區的百姓人數合計約為六二二四二〇一六八六五一五人，加上喇嘛三一六二三一人，總計西藏地區的人口約為九三八六五一——〇〇二七四六人。這個數字說明：從公元一三三四年到公元一七三七年的四百餘年間，西藏人口基本上沒有增加。

由停滯到增長

一九五一年，西藏和平解放。據西藏地方政府一九五二年向中央政府的報告，西藏人口大約為一百一十五萬。需要說明的是，當時的地方政府為了表明其“人多力量大”，以便得到中央政府的重視，一般都要多估計和多報人口數。即使按這個數字計算，從一七三七年到一九五二年的二百多年間，西藏人口也只增加了十五萬，即平均每年才增加零點零七五萬人。由此不難看出，在新中國成立以前的數百年間，西藏人口增長率極低，基本上處於停滯狀態。

這一狀況到一九五一年西藏和平解放後有所改變。一九六四年，全國人口普查時，西藏人口約為一百二十五點一

萬，加上一九五九年由於叛亂流往國外的六至七萬藏民，則爲一百三十一萬至一百三十二萬。當然，由於一九五九年前西藏沒有改變封建農奴制度，人口雖有增加，但還是比較緩慢的。

一九六五年，西藏成立自治區，自此以後人口發展速度加快。一九八二年全國人口普查時，西藏人口上升爲一百八十九點二萬，一九六四至一九八二年間增長了百分之五十一點二，平均每年遞增百分之二點一。這說明，儘管經歷了一九六六年至一九七六年“文化大革命”的內亂，西藏人口仍有了很大的增長。一九九〇年全國人口普查結果，西藏自治區總人口爲二百一十九萬六千零一十。從一九六五年起的二十六年間，西藏人口增加了九十四萬多，平均每年增加三點六萬。

一系列統計數字表明，從公元十四世紀到二十世紀中葉的六百年間，西藏人口一直在一百萬這個數字上徘徊不前，而從一九五一年和平解放開始，特別是一九五九年實行民主改革後，僅僅四十年，西藏人口就增加了一百多萬。

增長的原因

在過去漫長的六個世紀裏，西藏人口徘徊不前，其原因何在呢？

自然條件惡劣是一個原因。西藏平均海拔高度四千米以上，其中海拔高度超過五千米以上的地區佔全區面積的百分之四十五點六，境內絕大部分地區寒冷、乾燥、多風、氣候多變、空氣稀薄、太陽輻射強、大氣壓和大氣含氧量低。西藏總土地面積中的一半是荒漠、石山和永久性冰雪帶，難以

開發利用。這都影響了西藏地區人的生長發育和生存發展。

但是，更主要的原因是，西藏長期實行的封建農奴制度，使廣大農奴衣不蔽體，食不果腹，在死亡綫上掙扎，人口自然難以得到發展。

此外，在藏傳佛教中佔統治地位的格魯派（黃教），嚴禁喇嘛參加生產勞動和娶妻生子，也是原因之一。一九五九年西藏實行民主改革前，喇嘛在西藏總人口中佔有相當大的比例。如一七三七年時，喇嘛佔西藏人口的百分之三十一點五至百分之三十三點七；民主改革的前一年，即一九五八年，喇嘛仍約佔總人口的百分之九點五一。這無疑對西藏人口和社會、經濟的發展起到了阻礙作用。

一九五九年後，西藏的客觀自然條件雖然並沒有多大改變，但人口却高速增長，這不能說不是由於在西藏地區推翻了封建農奴制，極大地調動了藏族人民的生產積極性以及中央政府對西藏實行了一系列支持經濟文化發展政策的結果。在實行計劃生育方面，國家對西藏地區實行不同於內地其它地方的人口政策，尤其是對藏族廣大農牧民從未提倡計劃生育。上述種種措施，使得西藏藏族的人口增長速度大大高於漢族地區，從一九九〇年的全國人口普查數據中可以看到，西藏人口自然增長率為千分之十八點四，高於全國平均千分之十四點三九的水平。

除西藏自治區以外，在全國各地，特別是青海、四川、甘肅、雲南四省居住的藏族人口也在高速增長。一九五三年全國人口普查時，全國藏族人口總數為二百七十七點五六萬，一九九〇年全國人口普查時為四百五十九點三三萬。從一九五三到一九九〇年，全國藏族增加了一百八十一點七七萬人。

漢人是否大量“移民”西藏？

有種說法，由於漢族大量移民的結果，西藏的藏族已成為少數。但是，人口普查的結果否定了這種說法。一九五一年西藏和平解放之初，在西藏的漢族人數比較少。一九六四年中國首次人口普查，西藏藏族人口為一百二十點九萬，佔西藏總人口的百分之九十六點六，漢族和其他民族只佔百分之三點三七。一九八二年藏族人口為一百七十六點四六萬，佔西藏總人口的百分之九十四點六九，一九九〇年為二百零九點六三萬，佔西藏總人口的百分之九十五點四六。在一九七八年至一九九〇年間，西藏總人口增長了百分之二十五點五，其中藏族人口增長了百分之二十九點二，漢族人口減少了百分之二十七點七。漢族人口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早期進藏的幹部，築路工人已相繼退休，漢語科技幹部已培訓了大批藏族科技人員，他們已能承擔西藏建設的任務。

此外，西藏也不象外界所說，象過去美國的西部，是“移民者的天堂”。如前所說，西藏平均海拔四千米以上，不僅生產條件很差，而且不是在當地生長的人，生理上一般極不易適應。因此，儘管政府動員內地人員去西藏工作，支援西藏建設，並給予物質上的獎勵，但內地人仍不願去當地工作，因而政府不得不實行輪換辦法，援藏人員到西藏工作一定年限即調回內地。

總之，在西藏完成民主改革的三十年裏，藏族始終是西藏的主體民族，此乃一不爭之現實。

十四世達賴喇嘛的來歷 ——“西藏是一個充分行使權力的國家”？

英國《觀察家報》三月十七日報道說，“達賴喇嘛不同意英國外交部稱西藏是一個自治區的說法。他認為，西藏從一九一一年到一九五〇年一直是一個充分行使權力的國家（a fully functioning state）”。

達賴喇嘛這樣說法，至少是忘記了他自己的來歷：他，中國青海省一個農民的兒子拉木登珠，是怎樣成為現在的十四世達賴喇嘛的？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十三世達賴喇嘛在拉薩圓寂後，按照宗教儀軌，尋找轉世靈童。當時共找到三名轉世靈童。根據清朝政府（一六四四——一九一一）的規定，轉世靈童必須經過清朝廷批准。一七九二年清朝政府為加強對西藏治理而制定的《欽定藏內善後章程》，又明確規定，達賴或班禪去世後，如果找到的靈童不只一個，那就要抽籤決定。就是要把所有選出的靈童姓名，用漢、滿、藏三種文字寫在籤上，放入一個特制的金瓶中，由清政府駐藏大臣當着西藏僧俗代表的面，從金瓶內抽籤，抽中的靈童就成為轉世的達賴或班禪，然後報清政府批准。這就是“金瓶掣籤”制度。以前抽籤用的金瓶，目前還完好地保存着。十三世達賴轉世靈童既然有三個，就必須履行“金瓶掣籤”。為此，西藏地方政府攝政熱振於一九三八年冬向當時的中央政府——國民政府負責蒙藏事務的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忠信寫了報告，報告說，“所有中央派員參加辦法一則，業經與司倫噶廈（西藏地方政府）商議，三靈兒迎到後舉行掣籤典禮之際，為昭

大信悅遐邇計，中央應派員參加”，熱振在報告中還“懇請先將在青之靈兒飭令青海省政府催促紀倉佛隨同即速起程進藏”。熱振報告中說到的這個青海靈童，名叫拉木登珠，也就是現在的十四世達賴喇嘛。國民政府於是電令青海省政府主席馬步芳，派兵護送青海靈童拉木登珠入藏，並撥給護送費十萬元。

拉木登珠一行於一九三九年七月自西寧起身，十月初順利到達拉薩。西藏噶廈即將“沿途毫無險阻”、“安抵拉薩”的情況致電呈報國民政府“蔣委員長”（蔣介石），並表示，對靈兒的“薙發贈號並受戒以及坐床（就任）等各典禮自當謙吉繼續舉行，隨即次第呈報”。

隨後，西藏地方政府攝政熱振又向中央報告，認為青海靈兒拉木登珠很是“靈異”，提出可不必進行“金瓶掣籤”。一九四〇年一月二十六日熱振致吳忠信函稱，“西藏僧俗大眾，貴賤大小皆中心誠信，認為十三輩轉世之真身。因羣衆情投意合，不須掣瓶，照例薙發受戒，業已呈報中央在案”。吳忠信收到熱振這封信後，於次日電呈國民政府行政院，當時任行政院長的蔣介石於一月三十一日即向國民政府呈文，請頒發明令，同意免予抽籤，准予拉木登珠為十四世達賴喇嘛，並撥發坐床大典經費。據此，一九四〇年二月三日，國民政府主席林森簽發“國民政府令”如下：

“國民政府令

青海靈童拉木登珠慧性湛深，靈異特著，查系第十三輩達賴喇嘛轉世，應即免予抽籤，特准繼任為第十四輩達賴喇嘛。此令”

一九四〇年二月二十二日，十四世達賴喇嘛坐床時，國民政府根據歷來的規定和西藏地方政府的要求，指派了蒙藏

事務委員會委員長吳忠信參加了坐床典禮。

十四世達賴喇嘛的上述經歷表明，既然作為當時西藏地方領導人的達賴喇嘛的產生，必須呈報中國中央政府並經批准，所謂西藏自一九一一年後就是一個“充分行使權力的國家”的說法，不是很可笑嗎？事實充分證明，自十三世紀的元朝以來，直到一九一一年推翻清王朝後，西藏一直是中國中央政府行使主權、治理下的一個地方。

其實，要說明自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五〇年間，西藏是中國中央政府治理下的一個地方，這樣的事實不勝枚舉。例如，國民政府召開的國民大會（類似西方的議會），西藏地方象各省一樣，均派有代表出席。據原國民政府蒙藏委員會檔案，為派代表事，一九三一年、一九三六年、一九四〇年、一九四六年，西藏嘎廈與國民政府駐藏辦事處等函電頻頻往來，這些都有案可查，有證可據。又如，歷史檔案表明，十三世達賴去世後，先後擔任攝政的熱振和大扎就職，都須呈報中央。對於這些歷史事實，達賴喇嘛當時年幼，可能不瞭解，但只要稍查閱一下資料，即可明了，怎麼能隨口說西藏自一九一一年以後就是“一個充分行使權力的國家”呢？

達賴喇嘛的人權記錄

達賴喇嘛現在四處奔走，高談人權，高談“愛和同情心”，“非暴力”，悲天憫人地呼籲恢復西藏人民的“人權”。達賴喇嘛是喇嘛教的教主，還是諾貝爾和平獎金的得主，人們自然相信，在達賴喇嘛統治時期的西藏，人民一定是最自由幸福，享有最充分的人權的。筆者為此翻閱了各種資料檔案，下面是達賴喇嘛統治西藏時期的衆多人權記錄中的小小

一部分。

這裏是一份把人有償轉讓的契約，現將其抄錄如下：

“茲有乃瓊寺扎倉的屬民索南普尺之女，名拉巴，其母逝後曾由埃丁巴撫養。乃瓊寺大喇嘛之大管家，已付給埃丁巴撫養費白銀十二章嘎。現將該女轉讓給差巴衝堆巴，立約支付追加差役，言明今後差巴衝堆巴應無條件全部支付其內外等所有差役，並應隨時接受活佛官員的任何指派，該女亦應全力以效。今後該女婚嫁與否均可由你等考慮決定，但該女之後代的人身隸屬關係，仍列于乃瓊扎倉之差簿，此條不得有違，一旦發生奸猾之類的行爲，不僅不容，並不論何人，一律嚴管懲處。

立契人：衝堆家

拉巴（手印）

保人：傑布（手印）

藏歷火龍年二月十日立”

這裏應該注釋的是，那時的西藏百分之九十五的藏族人民都是世代屬於主人的，他們被稱作“屬民”。“差巴”是屬民的一種。他們無償爲主人種地，負擔各種徭役。佔有屬民的主人叫作“領主”，他們由喇嘛寺僧侶、官員、貴族組成，佔西藏人口的百分之五。

人也是可以交換的。這是一份領主交換屬民的契約，契約全文如下：

“現有日曲寺屬民佛堂看守大叔之子歐珠，和本甲雄屬民哲加，降央旺傑之子旦真旺傑二人，經寺院和施主雙方議定，業已對換。今後上述歐

珠的所有後代均由本甲雄任其領主；旦真旺傑的所有後人全由日曲寺爲其領主。現已協定，爲保證今後彼此任何一方不再更改爭議，特立此約，一式二份爲憑。

申日司庫（印）

日曲吉索（公章）

藏歷水虎年六月一日立”

人也可以抵債。下面是兩份以身抵債的契約。

契約一：

屬民次旺饒登夫婦以女兒、幼子抵債契文

“奪松莊園之屬民次旺饒登夫婦，因欠乃東德康大宗銀糧，無力償還，不得已將女兒根松頓單和幼子白瑪單增抵送得康以還債務。上述子女的後代均爲德康屬民”。

契約二：

扎西曲達讓妹次仁拉姆爲拉讓無償勞動十年以抵債的契文

那日莊園扎西曲達因欠拉讓四十克（約五百二十余公斤——引注）糧，無力償還，讓妹次仁拉姆爲拉讓服十年勞役以抵債。契文規定：“一旦發現稍有違背，將遵照本地法令自負罪責”。

達賴喇嘛在一九五九年之前統治西藏地方的時候，也是有法的。這個法就是沿用了三百多年的所謂《十三法典》和《十六法典》。在這兩部法典中，按人的血統貴賤、職位高低，規定“人有上、中、下三等，每等人又分上、中、下三級”。藏王、大小活佛及貴族屬“上等人”，商人、

職員、牧主等屬“中等人”，鐵匠、屠夫和婦女等屬“下等下級人”。各等人的生命價值也是不同的。法典規定：“人有等級之分，因此命價也有高低”。根據這兩部法典的規定，作為“上等上級人”的“命價”為“無價”，或“遺體與金等量”，作為上等中級人”的“命價”為“三百至四百兩”（黃金），而被列為“下等下級人”的鐵匠、屠夫、婦女等，“命價”則為“草繩一根”，“殺鐵匠、屠夫等，賠命價草繩一根”（見《十三法典》第七條“殺人命價律”）。

為了維護這種“三等九級”的制度，法典嚴厲懲罰以下犯上的行為。《十三法典》第三條明文規定：“卑賤與尊貴爭執者拘捕”；第八條規定：“傷人上下有別：民傷官，視傷勢輕重，斷傷人之手足；主失手傷僕，治傷不再判罪。主毆僕致傷，無賠償之說”。《十三法典》第四條“重罪肉刑律”更規定肉刑為：“挖眼、刖足、割舌、砍手、推崖、溺死、處死等”。

在舊西藏，不僅各級政府設堂辦獄，而且大的寺廟、各莊園領主、部落頭人也可辦案。在現存的一份由達賴親署給各宗本等官員的命令中就重申，哲蚌寺有權處理各種訴訟案件、定罪量刑。所以，施行種種肉刑，在舊西藏就非常普通。現存的資料中還收藏不少在達賴喇嘛統治時期五十年代拍攝的照片，其中有農奴布巴被領主挖去了雙眼，牧民貝姆洪貞因偷拿半小口袋青稞被領主剝去右手，安多縣牧民推托被部落頭人砍掉了一隻腳，牧民布德被剝去了雙眼。至於各種可怕的刑具實物，現在也還保存着。

在檔案中，還發現了令人毛骨悚然的東西。這裏是一些原件：

信一：

“致熱刀頭目：

爲達賴喇嘛念經祝壽，下密院全體人員需念忿怒十五施食回遮法。爲切實完成此次佛事，需於當日拋食，急需濕腸一副，頭顱兩顆，各種血，人皮一整張，望立即送來。

束斯基稍夏帕空”

信二：

“熱格：

本處需進行天女敬食佛事，需頭顱四具、腸子十副、淨血、污血、廢墟土、寡婦經血、麻風病人血、各種肉、各種心、各種血、陰地之水、旋風土、向北生之荊棘，狗糞、人糞、屠夫之靴等物，務於二十日送往次曲康。

次曲康

十九日”

够了。以上這些歷史檔案就是達賴喇嘛統治西藏時期西藏人民享有的人權的最忠實的記錄。

現在，西藏再沒有“領主”和“屬民”，也再不能把人作爲個人的財物，加以買賣、轉讓、交換、抵償，人不再分爲三等九級，鐵匠、屠夫、婦女再不是只值一根草繩，而是憲法規定的領導國家的工人階級和與男人平等的“半邊天”，也再沒有寺院、莊園主、部落頭人私設公堂，對人挖眼、刖足、斷手、割舌，也無人再敢索要人的頭顱、人皮、人腸、人血等等。那麼，曾是西藏“上上等人”的最大領主達賴喇嘛到處奔走呼號，要爲西藏人民恢復人權，究竟是要恢復什麼樣的人權呢？

阿沛·阿旺晉美談西藏問題

*

北京周報社編

新星出版社出版

(北京百萬莊路 24 號)

郵政編碼：100037

外文印刷廠印刷

1991 年出版

編號：(漢)

ISBN 7-80085-571-6 / Z · 416

17-C-6564P

00655



阿沛·阿旺晉美副委員長（中）在介紹西藏情況。

外國記者在向阿沛·阿旺晉美副委員長提問。



阿沛·阿旺晉美副委員長在接受記者採訪。

